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96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式	4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9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联系方式：18009904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飞、杨童艳、徐璐琪

电 话：18009904713、0990-660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杨童艳 徐璐琪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96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 万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300 万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25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 0 元/本,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6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 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一分公司 开户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开户行帐号: 88202101033670000025 联系电话: 0990-6608599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
2.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采购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采购有关规定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 同一标项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 1.09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七）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

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供应商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289701204@qq.com）。

1.5 各供应商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采购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28970120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供应商时时刻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在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 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

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备品备件清单（详见格式2-1）；

2. 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6）；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6)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9)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格式 11）

(10)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4)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 供货方案；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修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

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 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招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招标程序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小组

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 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 评审标准

1.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1.3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 评标小组

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 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 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或经营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等复印件）；

2.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3.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3.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3.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 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4.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并对分数进行排名。

5. 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5.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3.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5.4 评标小组将按第 5.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6. 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7.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8. 评分标准如下:

8.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

8.3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 (30 分)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注：本项目对于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履约能力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自 2021 月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1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0-3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自 2021 月 1 月 1 日至今）用户单位书面反馈履约及服务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得 0 分。（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0-3
3	售后服务 (16.5 分)	为采购人制定专业、完善、优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等进行横向对比，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完善，培训人员专业性强，对产品的性能、运行和使用非常熟悉得 3 分，其次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0-3
		1、对设备故障情况能够积极响应的，1 个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 2 分；2-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 1 分；24 小时之外响应并进行故障维修的，得 0 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2、拥有备品备件库，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得 2.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0-4.5
		1、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优质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定期巡检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0-6
		供应商配备安装技师、维修人员、服务人员等人员实施安装及售后服务的，根据配备人数的合理性、人员的专业、经验丰富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较优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5 分，不配备的得 0 分（注：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	0-3

4	技术指标 (47.5 分)	根据拟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条款满足技术要求一项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此项共计 2 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章的技术偏离表，对于标▲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标▲项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响应证明（如检测报告等）） 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出厂报告、照片、车架号、发动机号及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未响应本项评审内容，此项不得分。	0-12
		满足技术参数中所有非标▲项目的，得 22.5 分。有负偏离项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分数扣完为止。（此项共计 15 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或投标章的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参数如有不满足项，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 注：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出厂报告、照片、车架号、发动机号及相应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未响应本项评审内容，此项不得分。	0-22.5
		为保障所采购农用机械交付和售后服务的统一性，投标供应商对所交付产品的质保期进行承诺，质保期低于 3 年的不得分，质保期 3 年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厂家质保承诺等证明材料，否则此项得分为 0）	0-6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操作便捷，操作上较为人性化，便于使用及维护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较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0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厂家授权委托等证明材料，否则此项得分为 0）。	0-5
		对各供应商制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较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提示评委: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 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 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9.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9.1 关于小微企业:

9.2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

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9.2.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9.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0.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11.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11.3 评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2.1 各标段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2.2.1 确定中标单位

1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2.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2.2.7 中标通知书

12.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12.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2.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12.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2.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2.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2.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2.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2.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3.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3.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3 在评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3.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3.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4. 授予合同

14.1 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4.2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

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1 询问

15.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2 质疑

1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5.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5.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5.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对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13 投诉

15.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14 诚实信用

15.1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基本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收割机	300	辆	1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货物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收割机	液压四轮驱动单轴流式联合收获机 ▲1、国四排放发动机：6 缸，四冲程，空对空后冷，9.0 升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 额定功率：≥292 千瓦， 最大峰值功率：≥335 千瓦， 最大马力：≥397 ▲2、变速箱：可实现道路运输模式下发动机转速管理，最高行驶速度 40 公里/小时； 3、驾驶室：触屏显示器：≥10.4 寸 G5Plus 彩色触屏显示器； 智能管理系统：增设 ATA 主动地形调整以及收获智能管理系统； 折叠爬梯预留出更大空间，≥3.36 立方米密封驾驶室， 耳位噪音控制，空调驾驶室，带培训学员副座椅； 4、粮箱容积：≥10.6 立方米； 5、油箱容积：≥950 升； 6、摄像头：标配三路摄像头； 7、粮箱盖：电动； 8、其他配置：原车安装耐磨圆钢凹板，并随车带一套小栅格凹板和一套前桥加长接驳附件包； 9、适用范围：适用于玉米、大豆、小麦等作物的收获； 10、喂入量：≥12 行玉米割台，喂入量≥13 公斤/秒，喂入驱动变速； 11、清选面积：≥5.2 平方米； 12、卸粮速度：≥120 升/秒； 13、全轴流脱分离，≥130 马力机械反转齿轮箱，五级变速	辆	1	

		箱过桥传动功率 ≥ 200 千瓦,喂入加速辊和集石槽,坡地调整装置; 14、滚筒:三作物流单纵轴流滚筒式脱粒分离类型,滚筒长度/直径(毫米) $\geq 3124/762$,滚筒转速(转/分) $\geq 210-1000$,有效脱粒面积(平方米) ≥ 2.75 ,凹板面积(平方米) ≥ 1.1 ,分离面积(平方米) ≥ 1.54 ; 15、总清选面积(平方米): ≥ 5.2 ; 16、主机调整形式:ICA 交互式电控自动调节; 17、双风道,承种盘预清选,粮箱盖形式电控敞开闭合,行走系统形式电控双速液压四轮驱动。			
--	--	---	--	--	--

三、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为克拉玛依区小拐乡购置收割机一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区小拐乡(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以及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投标人遵守有关部门和厂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5、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性能,型号规格应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型号规格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所述型号规格,应视为保证涉及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货物验收前,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修手册、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6、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投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7.1 投标人在技术和商务上的任何偏离都要在偏离表中列出,没有在表中列出的项目都被视为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报价若被接受必须按此规定签约并履约。

7.2 本招标货物在配置要求中所列明的部件、附件、组件、消耗品等若无特殊说明应为该

投标货物品牌配套原装正品。

7.3 上述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价格中。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对中标产品免费保修 3 年。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六、售后服务内容

1. 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量保修时间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量保修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修时间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修时间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3.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培训

1.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2. 培训要求

(1)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培训服务。

(2) 培训时间可针对用户情况延长，直至确保两位以上买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并能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的故障分析及排除。

3.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实验操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略)

正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人民币）。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效期：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	品牌/生产厂家	
3	规格型号	
4	合同履行期限	
5	项目负责人	
6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1、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农用机械购置项目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原产地、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中标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
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
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
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
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